

证券代码：875057

证券简称：斯丹姆

主办券商：中金公司

斯丹姆（北京）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斯丹姆（北京）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曹铁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提名曹铁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次日起 3 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曹铁军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曹铁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，具有履职所需的相关知识和能力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宋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提名宋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次日起 3 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宋红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宋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，具有履职所需的相关知识和能力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彭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提名彭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次日起 3 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彭建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彭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，具有履职所需的相关知识和能力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杨正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提名杨正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次日起 3 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杨正洪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杨正洪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，具有履职所需的相关知识和能力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胡允执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提名胡允执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次日起 3 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胡允执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胡允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，具有履职所需的相关知识和能力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谢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提名谢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次日起 3 年。谢卉为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谢卉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谢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，具有履职所需的相关知识和能力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惠宇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提名惠宇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次日起 3 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惠宇明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惠宇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，具有履职所需的相关知识和能力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金良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提名金良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次日起 3 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金良超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金良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，具有履职所需的相关知识和能力。

斯丹姆（北京）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谢卉、惠宇明、金良超

2026 年 6 月 3 日